

# Strategies for innovative supervision methods to enhance the effectiveness of disciplinary supervision

Zhiyuan Wang

State Grid Beijing Electric Power Company, Beijing, 100031, China

## Abstract

As a vital component of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state-owned enterprises (SOEs) have consistently maintained rigorous disciplinary supervision to ensure efficient operations and a clean working environment. However, with the advent of a new era, the challenges in SOE disciplinary oversight have grown increasingly complex. In this context, innovating supervisory approaches has become essential to enhance oversight effectiveness. This paper begins by defining the core principles of SOE disciplinary supervision, then proposes four scientifically grounded strategies to boost its operational efficiency.

## Keywords

state-owned enterprises; supervision methods; innovation; disciplinary supervision effectiveness; improvement; strategy

## 创新监督工作方式以提升纪检监督效能的策略

王志远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中国·北京 100031

## 摘要

作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企始终紧抓纪检监督不懈怠, 以保障组织高效稳定运行和廉洁从业环境。但进入新时期以来, 国企纪检监督工作面临的局面日益复杂, 在这种情况下唯有创新其工作方式方可提升纪检监督效能。对此, 本文基于实际出发首先就国企纪检监督内涵展开论述, 随后探讨四项科学可行的提升纪检监督效能的创新纪检监督工作策略。

## 关键词

国企; 监督工作方式; 创新; 纪检监督效能; 提升; 策略

## 1 引言

纪检监督作为国有企业发展过程中的重要研究内容, 是保障企业健康经营与发展的必要措施, 其有效实施有利于保护国有资产不被侵占, 遏制以权谋私, 徇私舞弊等各类腐败现象的滋生, 促进企业内部党风廉政建设及其可持续发展<sup>[1]</sup>。有鉴于此, 文章通过对相关文献研究以及结合自身实践就国企创新监督工作方式以提升纪检监督效能的策略展开探讨, 以供参考。

## 2 国企纪检监督概述

国企纪检监督是指在企业内部, 以纪检监察机构为主导, 对国企权力运行、资源配置、业务资金、干部任用等环节进行制度性、常态化、专业化的纪律审查和监督保障。同时通过纪检监察驻组逐步构建常态化监督机制, 坚持制度执行总结评估、制度落实跟踪问责, 通过“上级-地方-内部”

联动, 实现上级纪检组织、地方纪委监委以及内部纪检部门协同发力, 通盘考虑并统一推进违纪违法问题的查处。另一方面, 纪检监督强化了国企的日常监督, 聚焦“关键少数”、重点领域以及权力运行节点, 通过不打招呼的现场检查、事后分析研判、精准纠治偏差等手段, 使监督常态化、持续化, 真正把纪律“绷紧在弦上”。

## 3 创新监督工作方式以提升纪检监督效能的策略

### 3.1 加强深度调研机制, 推动监督与治理协同融合

结合国企在深化监督治理融合方面的实践经验, 进一步细化“加强深度调研机制, 推动监督与治理协同融合”策略如下: 国企构建以“三维并举、闭环反馈”为核心的深调研体系。首先, 在重点课题调研方面, 明确纪检部门年度调研重点(如干部队伍建设、“大监督”体系、廉洁文化建设、审查调查规范化等), 组织成立专题调研小组, 制定专项研究方案, 并深入企业内部及二级单位进行实地访谈。通过发放问卷(覆盖公司全员)和组织集中座谈(邀请基层与总部

【作者简介】王志远(1992-), 男, 中国山东威海人, 硕士, 工程师, 从事纪检监督、巡视巡察研究。

人员交叉参与),全面搜集制度落实、资源配置、人员能力等方面的问题<sup>[2]</sup>。其次,在日常工作调研中,纪检部门建立常态联系机制,定期约访二级单位纪委负责同志,了解“两个责任”落实、监督执纪中的瓶颈,并结合重点情况开展调研,以便及时校正监督策略。第三,在业务室—组—地联合调研方面,国企推动纪检部门各业务室(如案件审查室、问责处、评估处)与上级纪检组织、驻地纪委协同调研,对跨区域或联合办案机制、“室组地”联动的实践成效及制度障碍进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纪检部门形成专项调研报告,并明确问题清单和整改任务,将发现的问题分层分类纳入整改清单,由各级纪委建立整改机制,明确责任部门、整改时间、评估方式。整改完成后,通过回访调研、约谈问效、回头看等方式评估整改成效,确保反馈—整改—评估构成闭环。此外,国企还应建立调研成果转化机制,将调研中提出的制度性建议(如完善查封、冻结、扣押措施实施细则、制订专案组工作规范等)向集团党委和纪委汇报,由党委研究决策、纪委负责制度建设,并推动形成规范性制度文件。整个调研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发力、动态跟进,确保监督资源配置与治理需求高度契合,真正将监督与治理有机融合。

### 3.2 深化以案促改机制,构建标本兼治长效治理体系

深化“以案促改”机制的重点在于以案件链条还原权力运行轨迹,并据此重建制度规则体系。纪检部门在查办案件过程中同步开展权力结构扫描,对涉案的岗位授权、决策链路、流程衔接及监督节点进行剖析,将问题表现、诱因结构与制度缺陷逐项对应,形成可操作性强的整改指引。在整改部署上,通过建立案件剖析专班,要求业务部门提供权力配置说明、流程校核表及内部管理制度比对材料,以明确制度缺环的位置与性质,并据此提出精确修订方案,覆盖授权边界、审批层级、内部牵制关系等关键环节。整改推进过程中建立清单化管理体系,对整改措施进行编号、标注责任部门、设置时限,并通过专项会商、现场督导和书面复核的方式确保措施落地;对于难度较高的整改事项,纪检机构组织专题质询,对责任部门的制度修订路径、配套流程调整逻辑和风控指标设置进行逐项核验,形成闭环。为强化对整改质量的再监督,通过设置“重构风险点”复评程序,对制度修订后的权力链条重新建模,检验其在资源配置、利益交换、岗位制衡等方面的风险阻断效果,并将复评意见纳入制度正式文本的补充说明,确保制度的可执行性与可检验性。与此同时,依托典型案件实施分层警示教育,以剖析报告、处分决定书解读、组织生活剖析材料等方式促使干部理解制度漏洞的形成机理和违纪行为的结构风险,再辅以部门负责人述责述廉、部门集中整训等管理措施,使制度整改与思想约束形成联动效应。在治理体系固化方面,将“以案促改”成果纳入监督年度计划,建立制度修订档案、案例复盘档案与整改成效档案三类台账,对制度执行效果开展周期性检验;

对整改中出现的执行偏差、制度空转等问题再度介入审查,形成“查办—整改—评估—再修订”的循环式治理结构,从而构建覆盖制度修补、权力校准与风险再识别的标本兼治体系。

### 3.3 强化“小微权力”日常监督,构建权力运行闭环

在强化“小微权力”日常监督、构建权力运行闭环的实践中,可从以下几个策略入手,以创新监督方式提升纪检监督效能。首先,在国企二级单位核心小微环节(如物资采购审批、费用报销等)建立“权力清单+风险清单+责任清单”交叉机制:明确供流程中的关键岗位及责任人,将审批权限、报销权限等纳入量化权力清单,同时并列列出潜在廉洁风险点及责任主体,交叉编制监督任务清单,由集团纪检部门和二级单位纪检共同认领,确保对每一项“小微权力”的日常运用都有清晰界定和持续监控<sup>[3]</sup>。其次,构建动态线索收集与处置机制,通过定期梳理群众投诉、来信来访、线上反馈以及纪检巡察记录,形成问题线索台账;国企纪检部门定期开展交叉检查、约谈提醒和谈话提醒,对线索进行分类、分级处理,并对高风险环节实施重点预警与跟踪问责,实现发现问题、处置问题和责任落实的全链条贯通。第三,推行闭环整改与督导检查制度。纪检部门定期制定监督闭环检查提纲,对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巡回、机动和交叉检查;对整改不力或反弹的单位,及时反馈、约谈、通报,并纳入年度考核,通过制度化的闭环机制使整改不流于形式。第四,对存在高风险的“小微权力”环节实行重点巡查和巡察下沉。组织机动巡察组或交叉组深入基层一线,对审批、报装、收费等关键节点进行明察暗访,对异常批复、反复返工、利益链条可疑行为开展专项核查,并运用抽样审计、回头看机制,将巡察成果与问责结合。最后,建立持续监督责任体系,即明确纪检部门、业务部门在日常监督中的分工与职责,压实“谁审批谁监督”“谁用权谁负责”的制度要求,并将监督责任纳入绩效考核,实行季度监督责任核查和整改反馈机制,保证监督不松劲、不留盲区。通过上述制度化、机制化、常态化的创新监督方式,可有效强化基层“小微权力”的日常监督,构建权力运行的制度闭环。

### 3.4 构建系统化制度建议与整改闭环机制,提升治理制度化水平

构建系统化制度建议与整改闭环机制,应从制度生成、责任配置、过程校验与成果固化四个方向同步推进,以形成可追溯、可验证、可再现的治理链条。纪检部门在制度建议形成环节中设立参与式审议流程,通过对业务开展、物资采购等高风险业务场景的专项调研,将发现的问题按照程序风险、组织管理缺陷与制度空档三类进行分级归因,由此确保建议文本具备可操作的条款化要求。制度建议下发后,由纪检部门联合业务部门编制整改执行书,采用任务分解模式明确责任单位、牵头部门、监督节点及成果呈报方式,并以清单化结构列示量化校验标准,防止整改内容出现泛化、弱化

现象。在整改推进过程中,通过例行督办、现场抽核、专项审计复核、管理流程比对等方式构建多维度检验体系,同时结合约谈提醒、问题剖析会、对账式核查等手段强化对责任主体的压力传导,对整改停滞、措施虚化的单位实施续督、再督和专项通报,直至整改闭环<sup>[4]</sup>。对经验证具备普适性的制度建议,由纪检部门会同公司治理部门将其固化为正式制度条款或纳入管理规则,并同步修订业务流程,使整改成果可在组织运行中形成长效约束。为提高制度建议的适配性,通过巡视巡察成果、监督检查结果与专项整治资料的交叉比对,对制度建议进行动态校核,使制度体系保持与企业治理难点相匹配的调整能力;同时在领导班子与关键岗位监督中,通过列席会议、重大事项记录、权责运行分析等方式,将制度约束延伸至决策层面,确保制度建议能够在关键节点发挥约束效力。最终,通过制度建议的系统化生成、精准化整改和常态化固化,构建起由发现、分析、整改、校核、固化构成的制度治理闭环,使监督成果能够稳定嵌入企业治理体系内部。

### 3.5 构建全流程廉洁风险透视体系,强化对关键业务链条的嵌入式监督

在国企业务链条高度延展、管理层级复杂的运行格局下,为提升纪检监督的前瞻性和精准性,有必要通过设计覆盖业务流、管理流与责任流的廉洁风险透视体系,实现对关键环节风险的全流程识别与监督嵌入。该体系的构建以业务场景为切入点,通过逐业务条线厘清内部管理权限边界,将业务开展、物资管理、资金管控、运行维护、外部协作等核心业务的管理节点按职责逻辑进行拆解,形成权力使用链条图谱。纪检机构依据此图谱逐项梳理权力集中点、审批交叉点、资源配置点、协作延伸点等高风险节点,建立定量与定性并行的风险分级标准,从制度成熟度、人员结构稳定性、职责交叉程度、历史问题暴露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构成

业务—权力—风险三线对应的结构化监督框架。随后,将纪检监督力量以“嵌入式方式”配置至链条重点部位,包括与国企业务部门联合开展前置研判、在重大事项前进行廉洁核查、在业务推进中实施现场巡查与过程旁听、在事后审查中重点校验关键节点的责任落实情况。为保持体系的动态适配性,纪检机构定期组织跨部门复盘会,针对链条上出现的新型风险表现进行重新测算和分级,及时调整风险节点清单与监督侧重点<sup>[5]</sup>。通过将廉洁要求与业务流程深度融合,该体系能够使监督力量参与到权力运行的全流程,减少监督盲区,使纪检监督从被动查处向前移预控转变,并在业务运转机制内部形成持续的约束力与自我校正能力。

## 4 结语

综上所述,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复杂性不断增强,国企业务环境愈发复杂,廉洁风险点逐渐增多,加强党风廉政教育与纪律监督势在必行。为此,国企可通过加强深度调研、深化以案促改机制、强化“小微权力”日常监督以及构建系统化制度建议与整改闭环机制不断实现监督方式的创新。如此一来监督创新不仅有效提升了纪检监督效能,而且推动治理结构更加规范、闭环更为完善。

### 参考文献

- [1] 任丽.以纪检监督工作助推国有企业治理效能的提升策略[J].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文摘版)社会科学,2025(1):159-161.
- [2] 胡仁华.浅谈基层纪检工作效能提升策略[J].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文摘版)社会科学,2024(1):0177-0180.
- [3] 谢莉娜.新时代国企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思路探析[J].现代商贸工业,2025(3):80-82.
- [4] 刘克强.提升国有企业纪检监督效能路径探析[J].警戒线,2025(29):137-140.
- [5] 杜永亮.国有企业纪检机构监督职责的优化措施[J].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全文版)社会科学,2023(4):4.